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62号

当事人：江门市衡易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0P971U

法定代表人：施婉芬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工业区厂房一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现场检查扩建了喷粉线1条（2个喷柜+1个固化炉）、前表面处理线1条（碱洗酸洗磷化），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你单位扩建项目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下，于2021年11月进行开工建设，并于当月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扩建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0万元，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DR23100901）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扩建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慕小姐，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